

慈濟大學
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-不分系招生翔飛 A、B 組」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共同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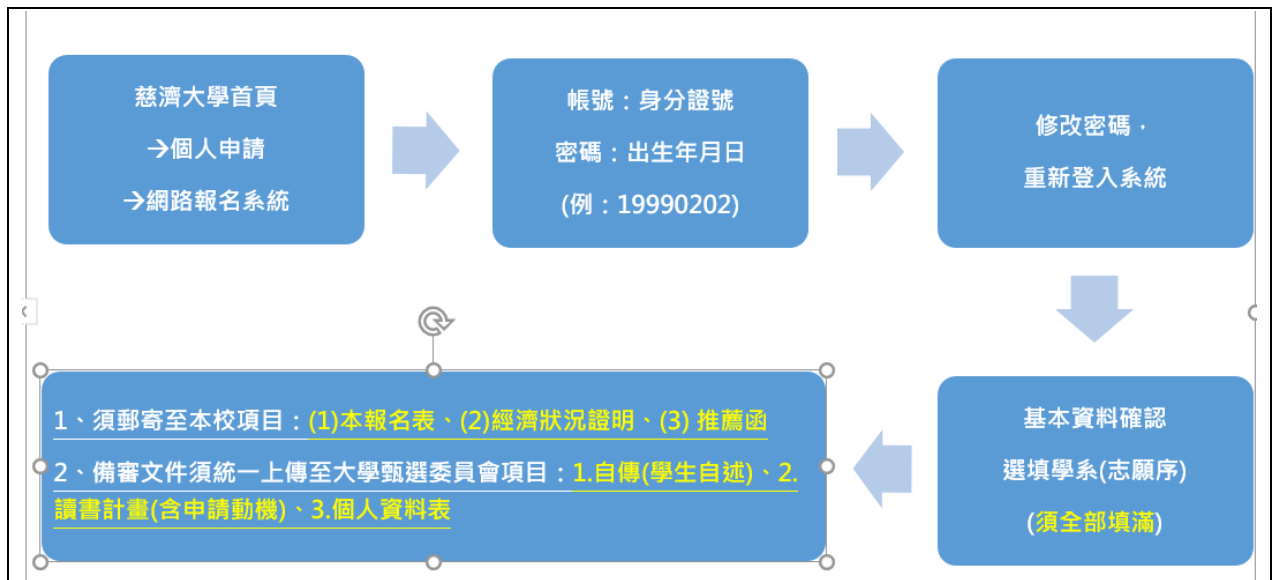
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請務必詳讀以下相關資訊

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報名程序包含「網路報名」及「上傳或郵寄審查資料」，考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一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採線上報名及列印報名表件

- (一)網路報名：110/4/1(四)9:00 ~110/4/8(四)21:00 止。
- (二)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開放下載截止日：110 年 4 月 8 日(四)23:59 止。
- (三)須上傳備審文件(自傳/讀書計畫/個人資料表)：請統一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，截止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(四)21:00 止。
- (四)須寄至本校文件(已完成線上報名之報名表(須親簽)/經濟狀況證明/推薦函)：截止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(四)郵戳為憑。

二、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程序



三、不分系招生(翔飛A、B組)報考組別及志願選填

(一)限考生擇一組別報名

組別名稱	招生名額	招生學系	
翔飛A組	11名	醫學院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1名、 公共衛生學系2名、 護理學系2名、 醫學資訊學系1名、 物理治療學系2名、 生命科學系1名、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2名
翔飛B組	9名	教育傳播學院	傳播學系1名、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1名
		人文社會學院	社會工作學系2名、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1名、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1名、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1名
		國際學院	英美語文學系1名、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名

(二)考生應將報考該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報名系統中，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，請申請時審慎考量。

四、上傳或郵寄審查資料

(一)上傳審查資料至甄選會項目：**110/4/8(四)21:00前**，統一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。

1.自傳(學生自述)、2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3.個人資料表

(二)須郵寄至本校項目：請於110/4/8前以【**限時掛號**】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
1.報名表(須親簽)、2.經濟狀況證明(法定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正本)、3.彌封之推薦函(至少兩封，含高中師長1封)

五、不分系招生(翔飛A、B組)錄取原則：

(一)各組由本校依最低錄取標準、按照考生甄選總成績序及志願序，依各組之學系名額，預錄取(正取)至各學系，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。

(二)翔飛招生各組得列備取生，但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。

六、不分系招生(翔飛A、B組)統一分發：

- (一)統一分發作業請參閱「110學年度大學『個人申請』入學招生簡章」總則十二、統一分發(P.13~15)
- (二)翔飛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，亦應依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並將「慈濟大學翔飛A、B組」選填為就讀志願序。
- (三)翔飛招生各組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報名表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，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，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：
 - 1、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於報名表所填之較前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其志願序往前遞補，正取生不得異議；若其較前志願無缺額，則仍維持其原正取分發學系。
 - 2、備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後，再依各組之學系缺額，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於報名表所填志願序，指定錄取之各學系
 - 3、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：本校將於110年5月20日下午2時於本校招生專區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。
- (四)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本校將以信函寄發通知。

七、其餘相關注意事項，敬請參閱本校[110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](#)及[共通說明事項](#)